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 言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始建于1958年6月的青岛动力专科学校，几经更名变迁，于1994年5月，依托山东省电力学校升格成立；并于2008年12月，与国网技术学院实施一体化运作。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质量举办职业教育，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办学格局，坚定不移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山东电专。英文译名是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llege，简称 SEPC。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是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00号，实施济南、泰安两地办学，分别设立济南校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00号）、泰山学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9号）和泰安学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179号）。

学校网址是 www.sepc.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举办单位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

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职前职后教育协同发展、机构精简高效、人员总量控制的原则,提出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 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三) 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依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制度、政策,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部专业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办学宗旨,不断优化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第十条 学校坚持“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办学,开展普通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适应电力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保持适度的在校生规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办学条件，成立招生工作机构，依法编制招生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招生，接受社会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健全完善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政治引领、文化育人、立德树人主线，秉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德技并修原则，深入系统开展人才培养与人才质量评价活动。

学校推行项目（任务）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学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专业能力技能等级评价，实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大力开展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职后教育，为员工终身学习提供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使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对接。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教育战略，借鉴国际先进办学理念，统筹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员颁发毕业证书、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行业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的新要

求，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科研条件，面向人才培养、面向技术技能人员教育、面向生产单位一线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培育和引进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共建专家工作站，重点培育企业级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科研基地建设，依托行业重点实验室、战略合作单位科研设施和学校实训资源，加强横向协同，创新研究模式，完善应用机制，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平台。

第二十三条 学校构建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学科融合、团队协作、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新技术新技能推广示范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严格学术规范，激发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科研质量，增强科研效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强化广大教职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面向学生开展电力行业工种专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相关行业劳动者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挥行业优势和专业特色，利用国网学堂等现代化教育平台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企业员工素质提升、终身学习提供优质的职业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机制，大力推进电力行业技术技能传承、积累和创新，为电力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电力行业

特色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提升学校影响力。

第三十条 学校践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人才强企、教育兴业”为学校使命，提升学校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服务支撑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突出“一体双育四化”的办学模式，提高培养“忠诚于党、爱国敬业、踏实肯干、勇于吃苦”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能力。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员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员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学员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理念,
通过下列工作, 引导学生、学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一) 学校为学生、学员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就业和创业指导等
服务;

(二) 学校对学生、学员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鼓励开展科
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鼓励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
公益活动;

(三) 学校根据学生、学员的综合考评结果实施评优和评先, 对
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学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学员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学员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
违纪处分等申诉。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人员和后勤人员组成, 学校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劳务派遣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制度要求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依法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涉及
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

(七) 就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
异议或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三) 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和爱护学生、学员，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四) 坚持言行雅正，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

(五) 积极奉献社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员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和各类人员薪酬调整、人才选拔、升迁竞聘、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技能鉴定等挂钩。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作权利救济机构和权利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员工作行使申诉权，维护教职员工作合法权益。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高质量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体教职员工作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

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做好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推荐等干部人事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学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学校纪委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但急需召开党委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党委其他成员主持。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委成员。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含）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党委成员到会。会议召集人根据议题内容，指定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应当以会议纪要形式发布。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党委会议纪经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党委书记、副校长主持。校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党委成员参加会议。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需要，指定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领导层提出，或由部门提出建议，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应参会人员的半数（含）以上到会方可召开。研究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形式发布，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

第三节 学术管理体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对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七) 讨论、审议学校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并应吸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加入。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支撑机构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 参与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三) 审议学校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和教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和保障措施；

(四) 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和宣传推广工作；

(五) 对教学管理体制变革和教学运行机制完善提出建议并参与

决策，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方案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六）讨论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校内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教学科研机构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人数不超过25人，每届任期3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2/3。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节 民主管理体制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职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学校、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职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校长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业绩考核报告、财务预算和专题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学校提案工作报告；
- （六）审议通过学校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改革改制方案以及重要规章制度；
- （七）审议通过涉及学校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职代会届期是5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2/3以上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学校职代会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校职代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学校职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选举职工代表；

（二）收集、整理职工代表提案，做好学校职代会筹备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三）组织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

（四）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学校上届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和本届职代会提案立案情况；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上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和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协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生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和电力行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办学条件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系、部、处、中心等，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系（含部、中心等，下同）两级管理体制，系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学生学员管理、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负责专业范围内教学资源设计，负责本系人员日常管理、人才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十二条 系党（总）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分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系党（总）支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系主任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系主任全面负责本系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对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系主任或党（总）支部书记主持。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财务、审计、监察等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大对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投入，提高资源利用率。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建设节约型

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学校依法对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保障设施和服务体系，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和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的联系，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国内外有关教育教学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学员等的监督。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七十六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兼职教师和其他兼职人员等。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

校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密切学校和校友之间、校友和校友之间的联系，汇聚校友的智慧和力量，拓展社会资源，共同为学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十八条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或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学校通过校友会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节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七十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完成。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选择部分具有电力生产特色、有合作意向的发电、供电、电力建设等行业企业和大型工矿企业作为合作共建单位。

第八十条 学校与合作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共建单位作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定期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学校按规定向合作共建单位支付费用。

第四节 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八十二条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理事单位的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三条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徽图案是：



学校校徽以“日月同辉”图案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组合而成。“日月同辉”包含“天、地、人”元素。中心部分“月牙”代表月亮，象征“地”；外围部分代表“太阳”，象征“天”；中间人形部分代表“人”。整体寓意：和谐发展、共筑辉煌。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是“努力超越，追求卓越”，其本质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科学发展。学校以此激励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和学员，以党和国家利益为重，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向更高标准看齐，向更高目标迈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职代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经学校举办者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认真学习，健康生活，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以事实为依据，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处分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学生，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的违反顶岗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由学校 and 顶岗实习单位协商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将学校开除学籍书面处分决定报送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团校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生违纪处分规章制度；

（二）负责行文学校书面处分决定；

（三）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向学员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处分意见；
- (二) 负责向被处分学生送达学校书面处分决定，并同时告知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 负责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 (四) 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校区工作部应当给予其通报批评，督促改正错误。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为 6 个月，被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内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再次发生留校察看及以下违纪行为的，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间为前一处分未完成时间加 12 个月。

第十一条 留校察看处分时间为 12 个月，被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内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解除处分，学校同时将解除处分的书面决定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在处分期间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事实清楚，但拒不承认，态度恶劣的；
- (二)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其他学生违纪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 多人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影响的；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违纪的；

(四)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同一违纪行为同时满足本办法规定的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表现的，选择较重的处分种类进行处分。

第十五条 违纪行为同时侵犯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违纪学生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发生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承担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发表不当或者不实言论，对学校或者其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不当言论内容涉及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视违纪学生思想改正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或者参与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或者生活秩序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斗殴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因学生个人过错顶撞学校教职员工的，视情节

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赌博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在非吸烟场所吸烟（其中，未成年学生不允许吸烟），经劝告后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信访制度非法上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网络安全规定，造成秘密信息外泄或者信息系统数据遭恶意篡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向楼下抛物倒水，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在公寓内私拉乱扯电源电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晚归或者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无正

当理由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饮酒的，给予警告处分；饮酒导致行为失当，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发生第二次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再发生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履行请、销假手续的，按旷课论处，其中，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的，或者找人代课的，旷课学时加倍计算。

第三十四条 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字画、广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课堂或者集体活动秩序，经劝告后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调查学生违纪行为时，相关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学生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处分程序和应用

第三十九条 校区工作部经调查后，将事件经过和拟处分意见书面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四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经核实，同意书面处分意见的，

行文学校书面处分决定；不同意书面处分意见的，告知校区工作部重新调查或者经调查后，作出不处分决定或者直接行文学校书面处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将学校书面处分决定发送至校区工作部。

第四十二条 校区工作部向违纪学生送达学校书面处分决定，并同时告知其享有申诉的权利，在送达过程中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十三条 被处分学生申诉工作执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院书面处分决定送达且申诉程序执行完毕后，学员学生工作部将开除学籍书面处分决定发送至教务管理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将学校开除学籍书面处分决定发送至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处分结果和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挂钩，具体规定执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人员轻微伤及以上伤害直至死亡，或者 1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或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学时包括，上午 4 学时，下午 2 学

时，早操 1 学时，晚自习 1 学时（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晚自习 2 学时）。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鲁电专学〔2015〕6 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诉人包括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学校负责人1人、法律部门负责人1人、教务部门负责人1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1人、教师1人、学管人员1人、学生3人。委员名单应当定期公布。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学校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设副主任一人，由主任推荐产生，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二年，任期届满经主任同意可连任，学生委员除外。

第八条 委员出现回避、患病、出差等缺席情形，导致委员会不能达到法定召开人数，而委员会又必须限时召开时，主任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同一专业的临时委员。临时委员在委员会

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对于连续二次或者同一年度内累计达到三次未参加委员会议的委员，自动丧失委员资格，由主任任命同一专业其他人员接替其工作。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人对第二条规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含当日，下同）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书面申诉应当由申诉人送达至委员会办公室。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项和理由；
- （三）证据资料；
- （四）处理决定复印件；
- （五）申诉人签名；
- （六）申诉日期。

申诉人送达的申诉申请书不符合上述文本规定的，视为申诉申请书未送达。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又没有正当理由的；
- （二）申诉人或者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制度为准绳，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全面评估，分别作出以下书面复查结论：

（一）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依据错误、处理程序错误或者发现新的证据，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予以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和理由；

（三）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四）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结论日期。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人，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申诉人有不同意见，可在送达回证上写明；申诉人拒绝签字，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学校在官网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含），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委员会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送达程序与复查结论书送达程序相同。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委员会复查结论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三)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四) 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决定日期。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抄送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布，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委员会，公布方式和范围与复查结论书相同。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认为复查决定书仍然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依据错误、处理程序错误或者有新的证据，但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不采纳的，应当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有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结论由委员会办公室于结论作出当日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诉人可在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一) 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诉人有异议的；

(二) 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书，申诉人有异议的；

(三) 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

(四) 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在收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

(五) 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委员会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申诉人对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结论有异议的。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法定出席人数为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出席。申诉人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不能出席的，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二十七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以及有关利害关系人不得单独接触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会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经历，应当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人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当事人；
- (二) 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
- (四) 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集体决定。

第三十条 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复查结论需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不得弃权。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送达回证
2. 申诉申请书
3. 复查结论书

4. 复查决定书

附件 1: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类别	复查结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达 人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地 址		
受送达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理由	代收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复查结论书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申诉事项和理由			
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复查结论			
申诉委员会签名			

附件 4:

复查决定书

复查部门（章）: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重新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复查决定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大专学生和五年一贯制四、五年级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制度；

（二）负责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应征报名等工作，审核《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三）负责组织开展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工作；

（四）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

（五）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二）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在校学生保留学籍手续；

（三）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手续；

（四）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向学生宣贯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制度；

（二）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兵役登记；

(三)负责组织有意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进行应征报名;

(四)负责落实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信息;

(五)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发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资金;

(二)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还手续;

(三)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手续;

(四)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兵役登记

第七条 每年1月10日至6月30日,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区工作部组织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兵役登记以一次为限,不重复登记。

第八条 女性学生不进行兵役登记。

第四章 应征报名

第九条 每年2月中旬至3月底、8月中旬至9月底,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区工作部组织有意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男性学生先进行兵役登记,再进行应征报名,女性学生直接进行应征报名。

第十条 报名学生在线填写并下载《登记表》《申请表》。填写学校名称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应征地为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初审初检、体检政审等工作由报名学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安排。体检标准执行《应征公民体检标准》。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新生应当在学校报到日期前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入伍通

知书》复印件报送教务管理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应当将保留学籍申请、《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教务管理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办理学籍保留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应当在复学前一个月内向教务管理中心提交复学申请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学习直至毕业。复学时原专业取消的，经学校批准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退役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转入专业。

第六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年限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为各年度学校收取学费数额，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限额，住宿费、教材费、被服费等费用不属于减免范围。

第十七条 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每年 10 月 15 日前，校区工作部汇总报名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报送至学员学生工作部。报名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学生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员学生工作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报名学生将《申请表》提交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应征入伍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

印件报送至校区工作部,校区工作部统一汇总后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

(五)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应征入伍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八条 学费减免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校区工作部汇总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提交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和退役证书复印件,报送至学员学生工作部。

(二)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九条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由校区工作部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者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者账户。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当由学生个人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自行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当由学生本人继续按照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者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当取消受助资格。学生返回学校就读的,已补偿的学费或者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以上征兵办收回。资助资金收回后,由学校汇缴至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学生优先推荐就业。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优评比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优评比”是指评选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进集体是指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个人包括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省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执行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新生军训期间评选的军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纳入校级先优评比项目，具体评选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在新生军训工作开展前商军训承训部队确定，具体评选工作由军训承训部队负责。

第三条 学生先优评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生先优评比工作规章制度；
- （二）负责汇总、审核校区工作部报送的拟表彰名单；
- （三）负责处理教师或者学生提出的申诉；
- （四）负责行文学校书面表彰决定；
- （五）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向全体在校学生宣贯学生先优评比工作规章制度；

(二) 负责开展学生先优评比工作；

(三) 负责处理教师或者学生提出的异议；

(四) 负责向学员学生工作部报送拟表彰名单；

(五) 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二)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校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四)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班同学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 在评选过程中，优先考虑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班级。

第八条 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

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评选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四）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两学期内均排名班级前 15%，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在上述排名比例外单独推荐。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评选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四）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两学期内均排名班级前 30%，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在上述排名比例外单独推荐。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担任学生干部（包括学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们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校区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

贡献。

第十条 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可以同时获评。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在校期间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四）按各学期综合素质考核平均成绩排名确定人选。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在就业过程中没有伪造就业协议、毁约（就业单位单方毁约的除外）等行为。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普通大专第二、三学年，五年一贯制大专第二、三、四、五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员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上学年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工作通知；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与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同时进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数量不超过全体毕业生数量的 10%。

第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根据评选工作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做好评选及公示工作。评选结果要在校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教师或者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区工作部提出书面异议。校区工作部应当在收到书面异

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书面告知异议教师或者学生。校区工作部经调查核实，认为书面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更正后的评选结果重新进行公示；认为书面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教师或者学生书面异议不成立。异议教师或者学生对校区工作部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学员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学员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书面告知申诉教师或者学生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申诉处理且重新公示完毕的，校区工作部将拟表彰名单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行文进行表彰，并印制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校区工作部向全体在校学生通报先优评比结果，并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推荐省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时，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学生先优评比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九条 对学生先优评比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助学金是指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均可参加奖、助学金评选，其中，普通专科一年级学生只可参加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选；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学生，只可参加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选；五年一贯制四至五年级学生，参照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执行。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只限于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参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安排部署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 （二）负责汇总、公示和上报奖、助学金评选结果；
- （三）负责安排协调校区工作部奖、助学金发放工作；

(四) 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五)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具体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二) 负责汇总、公示和上报奖、助学金初评结果；

(三) 负责落实发放奖、助学金；

(四)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奖、助学金。

第三章 奖、助学金发放额度与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包括一档 22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4400 元。

第十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发放额度分为三个等级，包括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2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1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500 元。

第十四条 校长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期 5000 元。

第四章 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十六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 (含 15%) 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四)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专业范围内进行排名。

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数量少于专业数量时,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可放宽到 30% (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需同

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当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

（四）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班级范围内进行排名。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数量少于班级数量时，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参评国家助学金，需首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学生等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参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上一学年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前列，且无不及格课程。

第二十一条 参评学校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本评选条件；

（二）参评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3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10%，每班限评 2 人；

（三）参评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10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25%，每班限评 5 人；

（四）参评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20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40%，每班限评 8 人。

第二十二条 参评校长奖学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本评选条件；

（二）各方面特别优秀，经校区工作部综合考察，区分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和五年一贯制学生，每年级、专业限评 1 人；

（三）单科成绩不低于 95 分。

第二十三条 参评奖、助学金的否决条件是：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
- (三) 言行不当，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一学期迟到、早退累计 10 次及以上的；
- (五) 一学期无故旷课 6 节及以上的；
- (六) 一学期累计事假超过 12 天或者病假超过 30 天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其他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选；毕业班第二学期不进行评选。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期内，不得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精神，结合各校区工作部在校生数量，编写各校区工作部奖、助学金发放名额分配方案，并组织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校区工作部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要求，研究确定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八条 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报告、获奖学生名单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发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根据学校评选结果进行发放。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各校区工作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者学校评选结果，编制发放名单，报送财务资产部进行发放。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具体评选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奖、助学金评选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员学生工作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校区工作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边

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三个档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三)低保家庭学生；

(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五)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六)孤儿；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八)重点困境儿童；

(九)烈士子女；

(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十一)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或者接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生活困难的学生。

一般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生活仍相对贫困的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附件2）。

第十三条 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校区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校区工作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九条 对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表

学生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班级		学号	
申请理由						
认定资格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认定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员学生工作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和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保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不适用于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安排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二）负责安排协调资金发放工作；

（三）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四）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具体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二）建立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三）负责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四）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资金。

第三章 申请与限制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

济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是：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二) 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
- (三) 经济确有困难，无法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和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及支付程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开展。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是指学生因经济确有困难，无法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而申请的经济补助。

第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在充分调查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校区工作部在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时，应当综合考虑学生获得其他资助情况，尽可能扩大受助范围。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标准是：

- (一) 特殊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1500 元的现金补助；
- (二) 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1000 元的现金补助；
- (三) 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500 元的现金补助。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档次及补助金额。审议通过，由学员学

生工作部编制发放名单，报送财务资产部发放。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七条 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培养实践能力，增长才干，并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和“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学校年度勤工助学计划；
- （二）负责落实勤工助学资金；
- （三）负责收集用人单位报送的岗位需求并下达至校区工作部；
- （四）负责协助解决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落实岗位需求学生；
- （二）负责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 （三）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 （四）负责协助解决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

(五) 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合法用工情况;

(六) 负责管理校区工作部勤工助学资料。

第七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报送岗位需求;

(二) 负责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解决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

(三) 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管理。

第八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资金。

第三章 岗位设置、申请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测算学年内每学期月度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根据总工时数统筹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勤工助学岗位以校内岗位为主, 校外岗位为辅。校内岗位以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包括:

(一) 固定岗位, 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包括但不限于场所辅助管理岗位、图书管理岗位、食堂服务岗位等。

(二) 临时岗位, 是指通过一次或者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短期性岗位, 主要是指临时劳动岗位。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应当充分考虑学生作息特点和劳动强度, 勤工助学岗位不得占用上课和考试时间, 不得存在危险或者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报送至学员学生工作部。

第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需求, 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合格后, 将勤工助学岗位需求下达至校区工作部。

第十四条 校区工作部根据勤工助学岗位需求, 组织学生报名并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确定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复印件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的安全管

理工作和考勤工作。用人单位根据劳动任务及学生表现填写《勤工助学学生考勤表》并于每月月底前报送校区工作部。用人单位有权辞退在工作中不负责任的学生,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校区工作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

第十六条 校区工作部应当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以及用人单位合法使用学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用人单位使用学生影响正常学习或者其他集体活动的,校区工作部有权调整或者停止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由用人单位负责解决,校区工作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做好协助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停止勤工助学,应当提前两周向校区工作部提出书面离岗申请,并告知用人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否则扣发当月报酬,且在一年内无权申请勤工助学。

第四章 资金来源与发放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资金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社会捐助以及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培训以及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资金,不得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二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不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可根据实际工时数上下浮动。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以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当年政府文件确定。

第二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汇总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及发放报酬额度并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批。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批通过后,由校区工作部报送财务资产部进行发放。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校区工作部对用人单位的合法用工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勤工助学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鲁电专学〔2017〕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2.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3.勤工助学学生考勤表

附件 1: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申请部门			联系人		
序号	申请岗位类型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用工人数	拟支付薪酬
1	固定岗位	图书管理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1	济南市月度最低工资标准*月数*人数
2	临时岗位	数据统计	2019.3.5-2019.3.8	2	泰安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工时*人数
3					
4					
5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员学生工作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校区:

班级:

存档号: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资助						
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年收入 (元)	
申请理由: (可另加附页:简述家庭情况、自己学习生活状况、申请助学岗位要求等)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长签名：

辅导员签名：

校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勤工助学学生____年__月份考勤表

序号	班级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出勤情况		考核结果	管理部门	岗位考核人	
							小时	天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正常情况出勤只能按小时上报，每天不超过 2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特殊情况（如节假日）经申报批准，按天计算。
2. 银行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名下银行卡号。
3. 每月 5 日前报送本表。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维护毕业生、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市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开展就业工作。学校坚持以校园招聘为手段，以指导服务为保障，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一）组织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

（二）组织开展就业宣传；

（三）组织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四）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选拔工作，审核、上报优秀毕业生名单；

（五）制定就业方案；

（六）组织开展就业报到证办理和领取工作；

（七）组织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意向调查和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一）开展就业方针、政策宣传，对毕业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二）联系用人单位，发布就业信息，组织校园招聘，推荐毕业生就业；

（三）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资格审查、签约管理工作；

（四）编制就业工作报表，开展阶段性工作分析，报送毕业生就业就业数据信息；

（五）负责延期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and 改派工作；

（六）组织填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并归档；

（七）负责邮寄毕业生档案；

（八）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意向调查和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就业管理

第七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通过授课、咨询、校园网、宣传栏、模拟面试等形式开展就业政策、知识、技巧等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在毕业学年上学期汇总毕业生专业、学历、培养方式、生源所在地等生源信息，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校区工作部组织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并进行鉴定。教务管理中心印制学习成绩单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收集、整理、发布就业信息，安排招聘会。

第十一条 毕业生应当携带求职信、个人简历、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积极参加应聘。

第十二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办理签约手续。毕业生和省内用人单位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签约；毕业生和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纸质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后,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申请省外就业并填写网上就业协议。

第十三条 已签约毕业生在学校就业方案报送前,又与新的用人单位签约,或者因毕业生单方原因解除、终止已生效的协议,由毕业生本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至上级主管部门,领取就业报到证后组织校区工作部发放。

第十五条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报到的重要凭证,毕业生应当妥善保管。就业报到证遗失,毕业生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登记挂失、声明作废,并持经学校审核同意的书面申请至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费用由毕业生本人负担。

第十六条 已签约毕业生应当按照就业报到证规定的时间报到,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事先取得用人单位的同意,申请延期报到。未落实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应当持就业报到证回户籍地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名登记。

第十七条 以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证明、非派遣签约等方式就业的毕业生,应当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到登记,填写就业状况,查询档案迁移情况,办理档案托管;未落实用人单位或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且未进行实名登记的,应当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实名登记,填写求职意愿、服务需求,了解当地就业政策、就业信息,查询档案签约情况,接受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就业服务。

第十八条 毕业生在择业期(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省内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二次派遣)。落实省外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或者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

第十九条 毕业生在改派期(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改派:

(一)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

证明，到户籍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二）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落实省内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三）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落实省外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者省外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的聘用通知书），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条 对在就业过程中有伪造就业协议等违反就业规定行为的毕业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年度毕业生人数、就业形势等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联系招聘单位、毕业生派遣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毕业生就业签约人数} / \text{毕业生总人数}) \times 100\%$ 。

第二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鲁电专学〔2018〕18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求职创业补贴”是指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一定贫困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发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除定向培养毕业生以外的其他全体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制度；
- （二）负责组织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 （三）负责审核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编写审核报告并报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
- （四）负责安排协调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五）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
- （六）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向全体毕业生宣贯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制度；
- （二）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三）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第三章 发放对象和标准

第八条 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包括：

-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
- (二) 特困人员毕业生；
- (三) 孤儿毕业生；
- (四)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 (五)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
- (六) 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
- (七)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第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标准包括：

-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毕业生；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为每人 1000 元。
- (二)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为每人 600 元。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根据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组织校区工作部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校区工作部登陆“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包括：

（一）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学校毕业生；

（二）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

对审核不通过的，校区工作部须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通过系统反馈毕业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通过“信息网”对全部申请信息进行统一审核后，报送省人社厅复核，同时编写审核报告报送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根据省人社厅复核结果，组织校区工作部编制发放名单，发放名单经学生本人签字后，报送财务资产部进行发放。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对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20〕18号）同时废止。